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金额: 3132.51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由于诉讼为一审裁定,目前无法预计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(以下简称"通信分公司")于2016年5月至6月期间,签订了21份《购销合同书》,合同总价款3,915.64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,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,但却仅支付了20%的货款,计783.13万元,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剩余80%货款,计3,132.51万元。

2017年2月7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,要求通信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3,132.51万元,赔偿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51.48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(由于通信分公司是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天通信")设立的分公司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4条的规定,航天通信依法应当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)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不服判决,于2017年12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2018年4月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,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裁定:1.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;2.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18年9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重审一审材料。公司诉讼

请求为:向公司支付货款 3,132.51 万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;通信分公司反诉请求为:解除其与本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签订的 21 份《购销合同书》,返还通信分公司预付款 783.13 万元及利息损失。2019 年 4 月 15 日,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9年9月30日,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为: 2018陕01民初1690号),裁定情况具体如下:

- (一) 驳回公司起诉;
- (二) 驳回通信分公司反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为一审民事裁定,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为: 2018 陕 01 民 初 169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